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桃簡字第1952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張家偉 寄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55之395信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即被告廖泰源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2年12月29日本院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查本件上訴人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,315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500元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補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官 林宇凡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

書記官 楊上毅